**绍兴文理学院智慧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WL16-6-12**

|  |  |
| --- | --- |
| 使 用 单 位： | 绍兴文理学院保卫处 |
| 招标单位： | 绍兴文理学院招投标中心 |
| 监督单位： | 绍兴文理学院监察处 |
| 二○一六年六月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绍兴文理学院**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WL16-6-12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 01标 | 智慧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项目 | ￥90000 |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投标；

3、投标单位须工商行政部门准许的生产或销售资格，能消防设备安装、施工、弱电智能化设备安装，售后服务有保障，信誉好，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具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安装资质或检测维保资质。

**四、投标报名须知：**

1、报名时间：2016年7月14日至7月15日上午 8:30 — 11:00 ； 下午 14:30 — 16:00。

2、报名地址：绍兴文理学院西大门招投标中心205室。

3、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报名者身份证、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企业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等，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五、开标时间及投标要求：**

1.开标会定于2016年7月21日上午9：30分在绍兴文理学院西大门招投标中心207室举行（绍兴文理学院西大门右侧）。投标人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2.投标单位于2016年7月21日上午9：30时前将投标书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送交给招标工作人员。

3.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两部分，要求分别封装，即**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放在在商务投标文件中；本次评标采取先评技术标后开商务标的方式，故要求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与技术评分有关的资质能力部分**、**服务承诺部分、投标承诺书**等材料封装在技术投标中。

**六、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踏勘，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学校中标通知书七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如出现违约情况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八、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电话：0575-88348811石老师  传真：88341862

咨询电话： 0575-88348938  俞老师

绍兴文理学院招投标中心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或采购人/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招标文件的制造商或集成商(供应商)。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件、硬件设备、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的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3.3 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预算金额。**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按6.2所述的招标答疑记录和6.3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6.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下同）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6.3招标文件的修改

6.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6.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料”和“技术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1）；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3）；

**2.1.3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4）；**

2.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2.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3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作为确认依据）；

2.2.4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技术培训，距招标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或投标人介绍），包括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承诺，消防安装安全可行的施工方案；

2.2.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产品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6提供项目安装设备清单（包含：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内容），提供安装设备的图文资料（如有）；

2.2.7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作为确认依据）（如有/格式自拟）；

**2.2.8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2.2.9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涉及的需提供的资料、材料。 (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技术部份制作。重要！)；

2.2.10有关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

2.2.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2.11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开标时需提供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合同原件）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等附表格式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5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投标报价分作零分处理，且不得作为中标人。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名期间不再缴纳投标保证金。已报名的投标单位若开标时间无故缺席，招标中心将该投标单位列入黑名单，今后三年内不得参加本校的招投标项目。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投标截止日6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6.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6.2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6.3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6.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6.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7.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应分别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招标编号、标项或标段号、投标项目或投标项目设备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可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招标编号、标项或标段号、投标项目或投标项目设备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投标单位盖章。

**9．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9.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交的；

9.3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错误的（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9.4 投标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9.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错误的；

9.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7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9.8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9.9投标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0对招标设备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或未能说明投标设备的有关技术规格、偏离情况和配置清单的，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9.11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9.12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9.13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或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及错误填写投标承诺书的；

9.1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1.2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早退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

3.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代表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开标大会程序**

4.1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4.2采购人代表讲话，介绍采购情况。

4.3开标时按后到先开原则，启封投标文件，并对各授权人的身份进行核验。

4.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并进行技术分打分。

4.5主持人宣布技术分，授权代表必须到场。

4.6再启封商务标，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7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4.8评标委员会核准商务报价及计算商务分，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脱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9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5.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档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7.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7.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如果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5 如果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本中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2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得分高低脱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本中心，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定标**

**1．定标原则**

1.1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结果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1.1投标产品的技术含量、质量水平；

1.1.2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投标人配合，投标人必须接受。

1.1.4招标领导小组在对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后，决定中标单位。

**2.中标条件**

2.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2.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方式**

1.1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中标。

**2．中标通知**

2.1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定标结果，将以电话、传真等形式通知中标人，随后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并将评定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2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履约保证金(标内有说明的按标内要求执行)**

3.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3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产品（材料）要求**

1.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产品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产品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3.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产品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产品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1中标人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

4.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3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4.4产品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5所有的招标产品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产品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4.技术培训**

5.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5.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一年以上的经验。

5.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5.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5.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脱除。

5.4.3各系统部件（产品）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5.4.4对使用者关于产品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5.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6.招标项目内容：**

**6.1项目概述**

为提升学校消防安全保障水平，绍兴文理学院消防联网监测系统实施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升级改造范围包括河东校区、河西校区、南山校区，通过安装系统软件和硬件设施，实现三大独立区域内消防水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施二维码巡检的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并通过集成化的系统平台，实时监测、报警、分析统计、远程起泵等综合管理。

**6.2具体消防物联网改造区域及消防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如下：**

（1）消防水系统

|  |  |  |
| --- | --- | --- |
| **校区** | **建筑** | **现有消防设施** |
| 南山校区 | 综合楼 | 屋顶水箱、泵房水池 |
| 财贞楼 | 泵房水池 |
| 新建12号公寓楼 | 屋顶水箱、泵房水池 |
| 南山13号楼 | 屋顶水箱、泵房水池 |
| 河东校区 | 泵房 | 泵房水池 |
|  河西校区 | 体育馆 | 屋顶水箱、泵房水池 |
| 行政楼/图书馆 | 屋顶水箱 |

（2）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  |  |
| --- | --- |
| **采集区域** | **主机所在建筑** |
| 南山校区 | 1号报警主机 |
| 2号报警主机 |
| 3号报警主机 |
| 河西校区 | 4号报警主机 |
| 5号报警主机 |

（3）二维码设施巡检管理系统（主要覆盖全校消火栓、灭火器等管理）

**6.3功能要求**
（1）支持河东、河西、南山消防水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组网和远程联网监控管理。
（2）能在统一平台上实时监测管理消防水、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同时集成监测、报警、二维码巡检、隐患管理、远程控制功能。
（3）支持在线实时设施监测、报警、综合统计分析
（4）支持CRT地图实时报警，快速定位。
（5）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实时管理，电脑端进行远程控制功能（远程启泵）。
（6）系统应通过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实时采集火灾自动报警信息，传输装置应有消防3C认证报告（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参考品牌：北京海湾、苏州思迪、沈阳美宝）。
（7）系统通过压力传感器、采集终端实时采集消防管网压力（压力应体现具体数值）。
（8）系统应能灵活配置推送显示的不同信息类型，根据需要灵活选择推送。
（9）系统应能扩展接入重点区域网络摄像机，进行图像监控。
（10）上述功能应能现场演示成功。

（11）提供4G上网卡，实现系统多链路网络冗余 。

**6.4操作要求**

（1）具有针对性，能满足本校实际管理要求，具有符合本校特色的软硬件系统。

（2）具有稳定性和可靠性。

（3）系统操作方便，管理界面清晰。

**6.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供应商使用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必须是全新的的合格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及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质量检验证书等证明文件。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范以现行最新技术要求、标准为准。硬件部分需提供原厂3年免费质保与维护。

（2）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纸质的培训资料。

(3）系统交付使用后，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建立专业团队做好系统的日常及应急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及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采购单位应用需求。

（4）双方均应建立完整的系统日常巡检巡查工作机制，在发现或接到采购单位系统故障维护需求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及时排除故障。

**6.6、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免费运输、安装和调试，安装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2、现场安装和设备调试完成后，供应商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与规定对系统进行整体联调测试。系统联调测试通过后，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单位安装运行非本项目范围内、但与本项目有关联应用的系统并解决相关问题。

3、系统试运行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由双方共同进行项目最终验收，因功能指标达不到采购单位业务要求需要更换设备的，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付款方式：中标方在签订合同1月内把设备安装到位，及调试完成并交付用户，在用户验收通过后1周支付中标金额的95%，1年后无质量问题，且服务满意付清余款。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 “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交货地点： 。

2.1.2安装调试期：按招标要求具体要求执行。

2.2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2.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额95%付款，余款正常使用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不计息）。

**3.合同修改**

3.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3.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4. 设备和产品制造**

在设备或产品制造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认为合适的时间到中标方制造地进行监造，中标方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的各种数据的详细资料，但招标方监制并不消除中标方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最终验收。投标人应对设备或产品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环保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6.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5%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7.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如果各家技术配置方案以及服务不同，可按不同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综合评分最高的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1、评分方法：

本次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评标方对各投标人报价、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与功能配置、品牌、市场占有率、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部分50分，商务部分5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

**技术部分（50分）**

|  |  |  |  |
| --- | --- | --- | --- |
|  | **系统设备** | **功能** | **分值** |
| 1 | 具有适合学校要求的系统软件 | 系统简单清晰，方便消控人员使用操作，适合我校特定场景。（一般1-5分，好5-10分） | 10分 |
| 2 | 智慧消防物联网监测管理平台(每一项必须要有清晰图片列举) |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应依据GB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1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获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检中心合格的《型式检验报告》；或者传输设备应依据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发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可在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www.cccf.com.cn）查询到。 | 3分 |
| 支持平台集成化监测管理功能，能在统一平台同时监测管理消防水、消防自动报警系统。（2分） | 2分 |
| 支持二维码设施管理（2分） | 2分 |
| 支持后台数据综合分析统计管理功能（1分） | 1分 |
| 支持远程控制功能（远程启泵）（2分） | 2分 |
| 具有监控平台有独立物联网展示中心（1分） | 1分 |
| 具有在线消防教育专项版块（1分） | 1分 |
| 3 | 设计方案 | 总体方案可行性、先进性、完整性（一般1-3分，较好4-6分，好7-10分） | 10分 |
| 4 | 安装方案 | 具有安全可行的施工方案（4分） | 4分 |
| 5 | 公司业绩 | 近三年以来成功案例,以合同原件为准，每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6分。（其中提供1个绍兴地区成功案例，如没有绍兴地区案例此项最高得3分） | 6分 |
| 6 | 售后服务 | 持证上岗：具有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硬件工程师证（2分），每一本证得1分最高2分，具有临时注册消防工程师证或软件工程师证（2分），每一本证得1分最高2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 | 4分 |
| 在保修期满三年后，提供各项服务价格、包括零配件价格清单（1分），紧急情况下，可在1小时快速到达处理（1分）。 | 2分 |
| 保修期内，可提供每月上门维护查看服务（2分） | 2分 |

**商务部分（50分）**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 （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同意向绍兴文理学院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9． 标： 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10、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组织的 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表人无权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费用预算（元）**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产品配置与****功能技术指标**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以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产品和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承诺书**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投标。

1、本公司所投标项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3、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脱挤其他投标人。

4、本公司保证绝不向招标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5、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7、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六年 月 日